

标段编号：2403-440307-04-01-83285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南湾街道丹平社区丹平路440号西侧挡墙等5处地质灾害和  
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06日

## 1、企业业绩

### 附件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合同价：627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09.28；</p> <p>2、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基坑支护工程，合同价：2699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11.01；</p> <p>3、工程名称：中交雅郡花园项目（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护坡工程，合同价：1363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09.24；</p> <p>4、工程名称：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地工程项目之土方换回填工程，合同价：233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10.10；</p> <p>5、工程名称：保利花园项目土石方工程，合同价：182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0.01.20。</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5070750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黄少锐（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姚传兰（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姚传兰（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刘玉红（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黄少锐（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姚传兰（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黄少锐：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1%  
姚传兰：出资额9900（万元），出资比例99%

变更后股东信息： 姚传兰：出资额9500（万元），出资比例95%  
刘玉红：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比例5%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少锐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姚传兰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 (1)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 所递交的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 最终报价已被我司接受，经严格评审，贵司被确定为中标方。含税中标价为 62797253.37 元（税率 9%）。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与我司就有关工程合同条款进行商谈。

特此通知。



#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SZPL-XL-HT010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 3、工程内容：桩基础工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 承包范围：

1.1 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桩基础施工图和承建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

1) 桩基础工程施工按规范和设计要求，所有检测内容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2) 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和硬化、开挖回填、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板）、连接筋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 一切影响施工的所有地质情况和现场实际状况请承包人全面考虑。运输及场地内道路使用（雨季砖渣及钢板等）及修复；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周边临近有较多的建筑物和河道筑物等，施工时应注意震动及噪音对周边的影响。如在施工和保修期间对因施工引起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等造成损坏的修复工程及相应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 3、工程内容：桩基础工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 承包范围：

1.1 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桩基础施工图和承建规范、标准所规定的内容，完成桩基础分项工程的施工。

1) 桩基础工程施工按规范和设计要求，所有检测内容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以及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2) 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和硬化、开挖回填、静载试验基础及支撑梁、反力梁（板）、连接筋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由承包人负责。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3) 一切影响施工的所有地质情况和现场实际状况请承包人全面考虑。运输及场地内道路使用（雨季砖渣及钢板等）及修复；本项目的施工场地周边临近有较多的建筑物和河道筑物等，施工时应注意震动及噪音对周边的影响。如在施工和保修期间对因施工引起的对邻近建（构）筑物和公共设施等造成损坏的修复工程及相应赔偿，均由承包人负责。

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同时乙方每次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从乙方工程进度款或质保金中扣除，并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

(18) 乙方须无条件确保民工工资得到及时发放，保留施工班组工人工资发放记录，无拖欠民工工资现象。劳资纠纷、拖欠民工工资导致媒体曝光的，乙方除应积极处理控制事态，消除事件对甲方声誉或项目销售的影响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被拖欠的民工工资总额30%以上的违约金，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9) 其他双方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7.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或结算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四、工期

##### 8. 工期控制

8.1 本合同总日历天数：130天。

8.2 暂定开工日期：2021-12-20；竣工日期：2022-04-30。（包含桩基检测工作）。其中关键节点要求：

- (1) 幼儿园（兼营销中心）的桩基要求2021年12月20日前实体工程开工，在2022年1月15日前完成，移交工作面给总包单位进场施工。
- (2) 东侧大地块中的1栋1单元、1栋2单元、2栋、3栋四栋塔楼要求在2021年12月20日前开工，在2022年1月25日前完成至少三栋塔楼主楼区域的桩基施工（以后浇带划分为界），移交工作面给总包单位进场施工。
- (3) 西侧小地块对应基坑支护内撑结构范围的桩基，需在2022年1月20日前完成桩基实体工程施工（在地面层施工）。
- (4) 东侧大地块的所有桩基需在2022年3月25日前完成桩基实体工程施工。

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不少于5000元的违约金。

## 1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7.1 乙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每月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18. 合同价款与调整

18.1 采取现金支付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柒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柒分。；小写：¥62797253.37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陆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玖元零陆分。；小写：¥57612159.06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捌万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壹分。；小写：¥5185094.31。现金支付价为非现金支付价给予 95 折优惠后的价格。增值税税率 9%

18.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 18.3 条款）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陆佰壹拾万零贰仟叁佰柒拾壹元玖角陆分。；小写：¥66102371.96。；不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零陆拾肆万肆仟叁佰柒拾柒元玖角伍分。；小写：¥60644377.95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玖拾肆元零贰分。；小写：¥5457994.02 元。增值税税率 9%

18.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 18.2 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 18.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 18.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61 0000 2209

签约日期：\_\_\_\_\_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1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27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2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锤击预制桩			2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周泽来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李尚培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尹...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朱...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3-1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11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3-2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2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年月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5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21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21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6栋1单元(6号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48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周琳 2022年9月23日 (盖章)	2022年9月23日 (盖章)	2022年09月23日 (盖章)	2022年9月23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6栋2单元 (7号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6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6栋3单元 (8号楼)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49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4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地下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60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60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2022年9月28日 (盖章)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G11329-0102)桩基础工程(地下室)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139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3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2022年10月26日 (盖章)		



# 桩基础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保利明玥澜岸花园 (G11329-0102) 桩基础工程 (幼儿园)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静压预制桩		13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3									
4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		检验批数: 1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月日 (盖章)	周泽来 2022年4月28日 (盖章)	杨栋梁 2022年4月28日 (盖章)	李尚培 2022年4月28日 (盖章)	李尚培 2022年4月28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 (2)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基坑支护工程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 所递交的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基坑支护工程 最终报价已被我司接受，经严格评审，贵司被确定为中标方。含税中标价为 26998650.83 元（税率 9%）。

请贵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尽快组织相关人员与我司就有关工程合同条款进行商谈。

特此通知。



# 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  
基坑支护工程

工 程 地 点：坪山区新龙路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SZPL-XL-HT007

签订日期：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G11329-0102）基坑支护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新龙路
- 3、工程内容：基坑支护工程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 承包范围：

按甲方技术部审核确认的基坑支护施工设计（招标）图（注明：出图时间、图名、图号）和承建标准与施工规范所规定的内容，完成基坑支护分项工程的施工。

1. 由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必须外运，地点自选。挖出的土石方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集中堆放，由土石方单位统一外运。

2. 基坑支护工程施工按规范和设计要求，所有检测内容的方式及数量应满足深圳市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最严格的要求为准，并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

3. 在施工中为了满足设计标高，施工机械行走，施工机械稳定等，而实施必要的开挖外运、换填、夯实等土方工程；

4. 施工产生泥浆的运输排放，必须符合深圳市的相关规定；

5. 承包人需办理好相关政府部门的基坑支护工程施工许可或提前介入，以及施工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包括城管、街道办、交警、交通路政及环保等政府部门或可能受影响单位的报批、报建手续，地铁公司的施工报批、报建评审手续，由上述报批报建所产生

且该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有权直接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并增加15%管理费，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18) 其他双方约定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7.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它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20%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或结算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 四、工期

##### 8. 工期控制

8.1 本合同总日历天数：120天（含春节时间）

8.2 暂定开工日期：2021-11-25（若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晚于计划开工日期，则可按中标通知书发放日期予以调整。 ）；竣工日期：2022-03-15。

- (1) 东侧大地块的基坑支护工程需在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工期 55 日历天。要求东地块所有支护桩在 2021 年 12 月 30 日施打浇筑完成。
- (2) 西侧小地块的基坑支护工程需在 2022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8.3 本工程的总工期，包含施工准备、备料、人员进场、供货安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在内，具体工期在协议书中约定。开工日期以甲方签署的开工令为准。乙方应按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及时开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日历天

8.4 关键节点工期：甲方和乙方在附件《关键节点工期表》中约定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甲方可根据项目的总体需要，调整关键节点工期计划。

8.5 乙方编排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应考虑到其它相关专业工程（如：土石方工程）的施工进度时间；并在甲方协调下统一安排总计划工期内施工。

8.6 在总体施工计划得到甲方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各节点计划按时或提前完成，并承担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各节点计划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5.4 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土建总包或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 16.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

乙方未及时按本款要求管理的，甲方可以随时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6.2 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 1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7.1 乙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每月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18. 合同价款与调整

18.1 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玖拾玖万捌仟陆佰伍拾元捌角叁分。小写：¥26998650.83 元。；采取现金支付的不含税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零肆元肆角叁分。小写：¥24769404.43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玖仟贰佰肆拾陆元肆角整。小写：¥2229246.40 元。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18.2 采取非现金支付（定义见第 18.3 条款）的含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肆拾壹万玖仟陆佰叁拾贰元肆角伍分。小写：¥28419632.45 元。；不含

税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零柒万叁仟零伍拾柒元贰角玖分。；小写：¥26073057.29 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陆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陆分。；小写：¥2346575.16 元。

18.3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采取非现金支付的情况下，最长账期不超过一年。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若甲方选择非现金方式支付，在实际结算时，甲方有权按照所选择的具体非现金支付形式、实际账期等与付款方式选择相关的变动因素调整第 18.2 条款所述之非现金支付合同总价（“账期因素调整”），尽管有前述约定，基于账期因素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不应低于第 18.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但若因同时适用【合同】项下约定的其他合同总价变动因素而导致调整后的非现金支付合同结算总价低于第 18.1 条款所述之现金支付合同总价的，不受此限制。

18.4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18.5 若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或地区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则保持不含税综合单价不变，税金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无论调增还是调减）。

18.6 本合同价款（含税价）包含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综合费、措施费、采保费、税金及其他费用。其中：

（1）材料费包括主材及辅材费用（含损耗），不含甲方供应材料及设备费用。

（2）综合费包括间接费、管理费及利润，按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之和的一定比例计取。

（3）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水电管线试验、垃圾清运以及现场清洁卫生等费用；还包括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及责任，以及使本工程内的各系统正常运作所需的一切零件、配件、附件等物料的所有相关费用。该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外计取且不因签证、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深圳市保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日期：\_\_\_\_\_

乙方（盖章）：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蚝业社区金港大厦金港中心 A 座 1201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建设银行深圳前进支行  
银行账号：

4425 0100 0061 0000 2209

签约日期：\_\_\_\_\_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G11329-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66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钢筋加工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3	锚喷支护		48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4	钢筋安装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5	钢筋连接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6	钢筋原材料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7	模板安装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8	混凝土原材料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9	混凝土施工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10	现浇结构外观及尺寸偏差检		16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4		检验批数: 97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 GD - C 5 - 7 3 1 1 \*

# 基坑支护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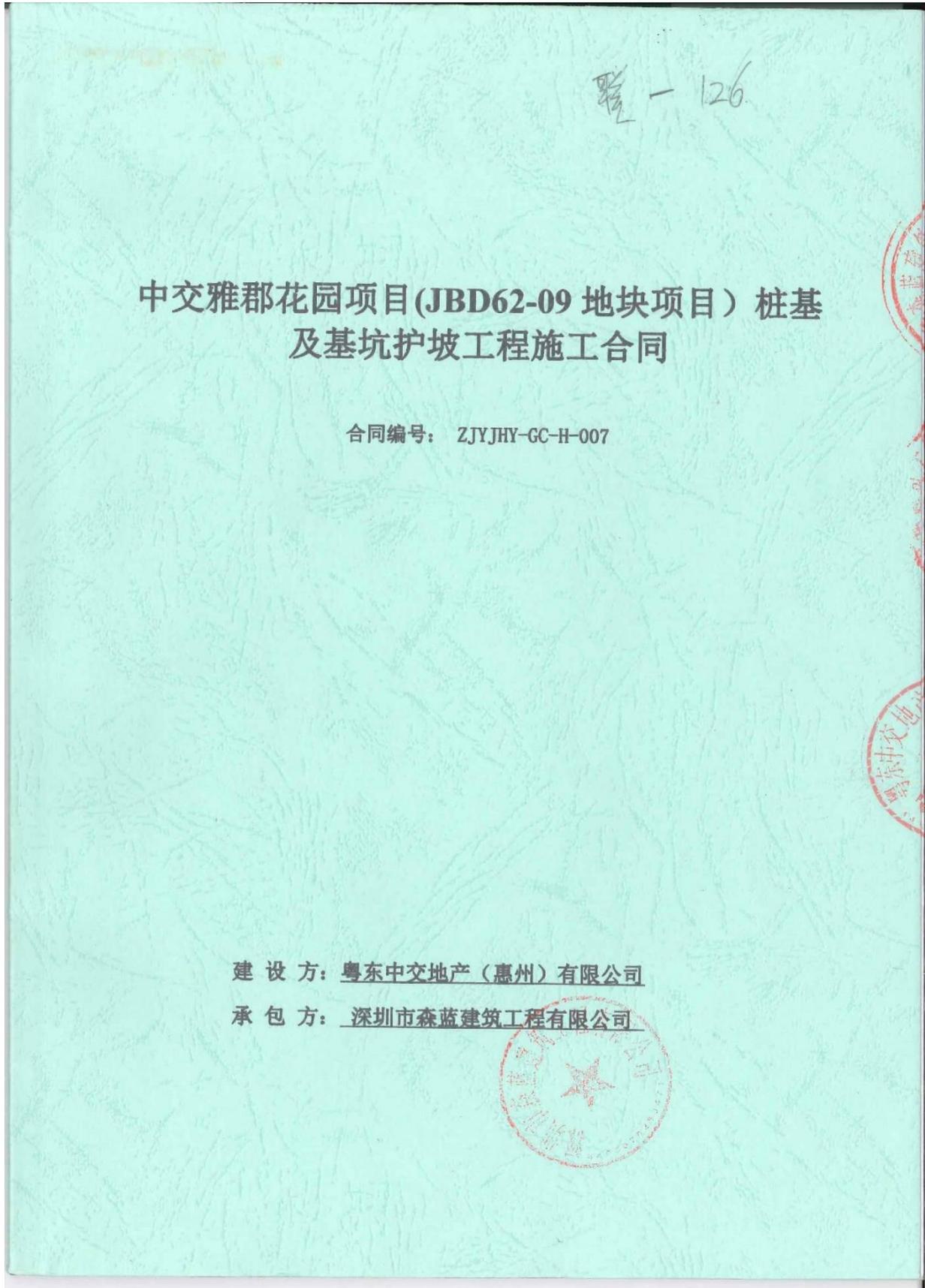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坪山G11329-0102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栋梁	项目负责人	周泽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分包单位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锚杆			43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2	锚索			2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3	水泥搅拌桩			2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4	高压旋喷桩			4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5									
6									
7									
8									
9									
10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14			检验批数: 976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完整、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合格		符合要求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良好		符合要求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p>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2022年11月1日 (盖章)	



\* GD - C5 - 7311 \*

(3) 中交雅郡花园项目（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护坡工程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建设方(以下简称甲方): 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三栋镇民祥路6号(粤东中交地产(惠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东清 职务: 总经理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0区安乐工业园2号厂房六层

法定代表人: 黄少锐 职务: 总经理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就双方责任与义务、签订本施工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交雅郡花园项目(JBD62-09地块项目)桩基及基坑护坡工程

工程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金石四路南侧

■占地面积: 41204平方米,施工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一)工程承包范围:按照甲方提供的《桩基施工图设计》(PHC400A95桩177根、PHC500AB125桩2039根,共计2216根桩,具体按照甲方正式提供的《桩基施工图设计》为准。)及《基坑支护设计》(打入式土钉、钢管土钉、钢筋土钉、挂钢筋网、安装泄水管、喷射混凝土、坑顶及坑底排水沟及集水井、安全围栏、施工方案专家论证等)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所列:

(1)招标方提供的《桩基施工图设计》、《基坑支护设计》及所包含的全部桩基及基坑支护施工工作;

(2)《桩基施工图设计》按国家相关施工规范,实施前对原材料进场做相关材料复试检测,并做相应现场施工试验(不含第三方基坑监测及桩基静载、小应变。);

(3)满足试桩要求的桩头施工及处理工作;

(4)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及电子文件;投标方需提交检测报告成果资料6份,电子文档2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5) 为满足桩基施工和基坑支护施工,进行的相关工作。如放线工作、探挖工作、泥浆外运(如有)、考虑现场及外部运输情况、机械设备进出场及现场移动、桩基操作平台情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各项技术措施、工程完工清理、必要的夜间施工、场地及周边设施管线保护、冬雨季措施费、防雾霾等;

(6) 协调处理政府有关部门的检查和周边群众投诉等相关事宜,政府相关手续办理;

(7) 根据惠州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暂行标准,对项目裸露土全部进行苫盖及湿法作业等;

(8) 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 (二) 工程承包方式:

1、包工包料。分部分项工程量按照实际确认为准,分部分项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固定综合单价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达到合格标准所发生的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风险费等一切费用),措施项目总价包干(措施项目总额按定标文件)。

1、工程量计算方式按“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护坡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由双方依据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确认已完成合格工程量;

2、本工程按“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护坡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采用分部分项按含税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在承包范围内为完成施工图所示工作内容,达到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验收规范要求的验收合格标准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及市场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3、本项目按“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护坡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采用措施费总价包干,投标人一次性考虑完善,结算时不在进行任何调整,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安全施工费、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工实名管理费、材料二次运输(含装卸)、履约担保手续费、夜间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如桩基及基坑护坡作业需要铺设钢板或砖渣等施工措施费。)、泥浆池(槽)砌筑及拆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费、机械使用费及机械进退场费、施工降水排水费、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措施费、总承包管理单位缴纳的管理费及配合费、测量、自行解决施工用水及施工用电措施、协调各类外部关系、市场风险、税金(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9%)、利润、管理费、规费等的形式承包。

4、乙方应充分重视和认真地踏勘现场,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不清楚现场而提出的增加

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5、乙方同意“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中的计量规则、单位及报价。

6、乙方对于“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中均没体现的项目，或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视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表已列明的固定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得新增清单项目。

7. 本工程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与协调等费用已含在本次合同总价中。乙方应详细查勘现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后期不再进行调整。

8. 根据拟建物性质、场地附近工程地质条件、暂定总平图及招标文件要求，无论后期工程量如何变化，均执行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价，结算时固定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9. 如由于设计图纸的明显错漏，导致按图施工系统无法正常运行，验收，但有经验的投标人应能察觉修改，投标人如未在招标过程中提出质疑，则施工或供货时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后期将不同意以任何形式的清单漏项为理由增加费用。

### 三、 合同工期

总工期为 45 天；开工工期：2020 年 3 月 18 日，竣工日期：2020 年 5 月 2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书为准，要求在发包人通知开工之日起 3 日内进场施工，并要求工程进度必须满足项目整体的总施工进度计划要求。工期为日历工期，含节假日、阴雨天、停水停电等所有因素；

中标人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 日内进场（中标人应充分考虑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情况，且由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中标人应充分考虑自行协调开展本招标工作范围内的工程实施工作，必要时招标人予以适当的配合。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照要求积极进场，若中标人未按照招标人要求进场并实施标的范围内的工作，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决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不免除向中标人追偿招标人的损失。），本工期已考虑周边干扰、相关停工政策等因素。每延期一天罚款 15000 元。延期 10 个日历天，我司有权与中标单位终止合同关系，并保留因中标人违约给我司造成损失追偿的权力。中标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天内无条件退场。

### 四、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

### 五、 工程承包价格

## 1、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总价（大写）：壹仟叁佰陆拾叁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陆分元整

暂定合同总价（小写）：¥ 13639799.36元

按总价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经甲方批准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除外）。乙方报价中由于错项、漏项引起的误差由乙方承担。结算时，乙方少算、漏算的项目甲方不予调整，乙方实际施工工程量少于清单工程量或实际未发生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扣减。

固定单价，措施费总价包干，工程量按照实际双方确认完成工程量为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JBD62-09 地块项目桩基础及基坑支护工程报价表（合同约谈后调整版）》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固定单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结算时固定单价不作任何调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罚款外，合同单价以定标价（确定价）为准，总价包干、结算不作任何调整；

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外，可对部分        /        差价进行调整；

各分项造价汇总表：详见后附表

## 2、项目单价：

详见定标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非招标工程）6.1.2 合同价款是由乙方充分考虑了本工程的图纸、技术标准（说明）、现场条件及合同条件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相关因素的综合报价。

##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

协议书；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通用条款；

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适用招投标文件）（包含：技术要求、技术标书编制要求、商务标书编制及措施项目、合同条件、投标函、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施工组织设计、廉洁合作协议、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关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协议条款、工程量计算规则）；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甲乙双方核对完成并签署的工程量清单及单价表；
- 图纸；
- 乙方承诺函件；
- 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协议和来往的文件等；
- 甲方的制度规定（进场后，施工前宣贯。）；
- 工程实物量、设备材料清单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任何不列在上的其它文件皆不成为合同的一部份，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的含意，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乙方承诺会有效地、及时地协助办理好有关施工许可证和施工及竣工所涉及之政府及其它单位之许可手续，并承担政府规定由乙方承担之有关费用，无偿协助甲方办理所有有关申请房产证等手续。若由于乙方原因使甲方未能及时办理相关证件，则按本合同结算价之 10% 扣除乙方之价款。

七、甲方委托乙方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工程，乙方接受委托，乙方对合同条款及附件的全部内容已熟悉了解，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认真遵守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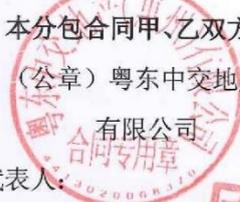
八、本分包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分包合同第二部分《专用条款》、第三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免费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分包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由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粤东中交地产（惠州）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景少锐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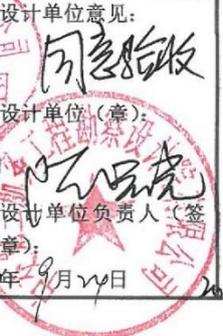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3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惠州市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和风春岸花园项目

合同编号：ZJYJHY-GC-H-007

工程名称	中交雅郡花园项目 (JBD62-09 地块项目) 桩基施工工程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控地盘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6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9月24日
分项验收结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分项工程内容:			
工期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时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有延误, 影响项目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填写情况说明:			
质量履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			
技术资料审核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提交    提交日期:			
现场验收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遗漏工作和整改事项后再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验收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2020年9月24日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 (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章): 2020年9月24日	设计单位意见:  设计单位 (章): 设计单位负责人 (签章): 2020年9月24日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甲方代表签字): 中交和风春岸花园项目部 (盖章) 2020.11.11

# 桩基础 分部(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住宅楼(1-3号楼,5-8号楼)、商业楼(9号楼)、变电房(10-11号楼)及地下室(和风春岸花园)							
施工单位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军川	项目负责人	李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田世宽
分包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文奎	项目负责人	岑家成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尚培
序号	隶属的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名称			分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			8	合格		合格		
汇总	本分部共计子分部(系统、子系统)数: 1								
	分项数: 8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质量控制资料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安全和功能检验							
		分部(系统)、子分部(系统、子系统)观感质量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2020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2

0002

## (4) 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地工程项目之土方换回填工程

### 土方换回填工程协议书

发包人：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位于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土方换回填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工程名称

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地工程项目之土方换回填工程

#### 二、承包方式及范围

1、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保安全、包文明施工

2、乙方提供土方（买土）（小块风化石）、运输（自卸车）、推土机、压路机到甲方工地换回填，甲方提供的换回填区域：肇庆市锐欧光学工地工程项目长 204.48m \*宽 198.77m 区域，换回填土后标高达到设计标高（1.3m 左右）。

#### 三、合同工期

整个项目土方换回填总工期共 55 日历天，自 2021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止（包括法定节假日），（本工程的工期中已包括产品的采购、送货、安装及验收工期、法定节假日、提交竣工报告等因素的等待时间、不良天气、停电、停水等影响、包括政府的各种规定及临时规定、通告对工期的影响等在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因素不作为延长工期的因素）。

#### 四、换回填土方质量要求及保修

1、土料：小块风化石

2、换回填土方中的风化石块直径不宜大于 20 厘米，大于 20

厘米的风化石块量不得大于土方总量的千分之零点五。

3、不含有机物、垃圾等杂质。

4、换回填土方必须经推土机平整压实，土质及换回填质量应得到甲方认可。

5、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以外，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均为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保修范围为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及施工的全部工程。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四小时内及时派员维修，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不及时派员维修，甲方可另请人员修理，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且由此引起的损坏，乙方应免收维修费用；若非因乙方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坏，如需乙方维修，乙方可适当收取费用（更换的材料、部件的成本费）。

####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承包单价\_\_\_/\_\_\_元/ m<sup>3</sup>（含税（9%）价），综合报价包含土方（买土）工料费、运输费及按要求换回填平整压实等所有费用，详见甲乙双方确定的工程量价格清单，本工程清单总价为：贰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肆角捌分整（小写：23365203.48元），本工程为总价包干（数量和价格不作调整），已包括一切劳动报酬、物料、机械设备及施工期间的报酬、物价浮动及夜间施工增加费用、保险费用、利润、管理费等费用，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2、在施工前，双方应严格确认《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书》一经确认，双方即按此确认工程量并支付合同价款，即双方约定的合同预算价款。除非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需增加工程量，否则乙方不得以漏算、少算工程量为由向甲方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施工完毕后，施工图纸上未施工部分，甲方可扣减相应款项后再支付合同价款。

3、工程价款支付：本工程甲方无预付款，乙方回填土方量完成

总土方量的 50%时，甲方支付乙方 30%土方回填工程款，乙方回填土方量完成总土方量的 80%时，甲方支付乙方 30%土方回填工程款，土方回填工程全部完成且验收资料完备后，乙方申请甲方验收(甲方需在接到乙方通知验收的七日内安排验收，逾期七天未验收，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在回填工程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甲方报送完整合格的土方回填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上述结算资料后 15 日内办理结算手续，结算手续办理完毕 15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土方回填剩余价款；乙方在甲方支付工程款前 5 日内需向甲方提供所支付工程款等额专用发票(税率 9%)，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工程款。

#### 六、施工要求及验收

1、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指定地点换回填，换回填土方质量必须经过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方可换回填，并须保证土方运输的连续性。

2、在换回填过程中，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3、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对其现场操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工作，并配齐全套劳动保护用品。如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消防事故等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上述事件遭受损失的，甲方可按损失 130%的标准向乙方主张赔偿。

4、验收方式：全部工程完工后三天内进行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乙双方组员验收。在验收中，如发现质量不符合验收标准（设计标准），或未按批准《施工图设计》施工，乙方应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直至合格后重新组织质量验收。

#### 七、违约

1、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均属单方违约，毁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换回填地坪后的绝对标高应达到甲方设计要求，若达不到甲方设计要求的换回填高度，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或监理方的指令或

要求进行修理、拆除、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按甲方的指令或要求进行整改，逾期达 5 日仍未符合约定标准，或同一部位经 3 次整改仍未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3、乙方未能按时竣工的，每延期一日应按工程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

4、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按时足额的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工程款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因施工方案修改经甲方同意，或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友好协商，需要顺延工期的，不受此条款约束。

#### 八、争议

如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协议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付清后失效。

甲方：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沈环强

2021年7月1日

乙方：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曹文

2021年7月1日

锐欧光学精密制造基地 工程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工 程 名 称： 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地工程项目之土方换回填工程

投 标 总 价 (小写)： 23365203.48

(大写)： 贰仟叁佰叁拾陆万伍仟贰佰零叁元肆角捌分

投 标 人：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_

扉-3

# 总 说 明

项目名称：肇庆市锐欧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产业园工地工程项目之土方换回填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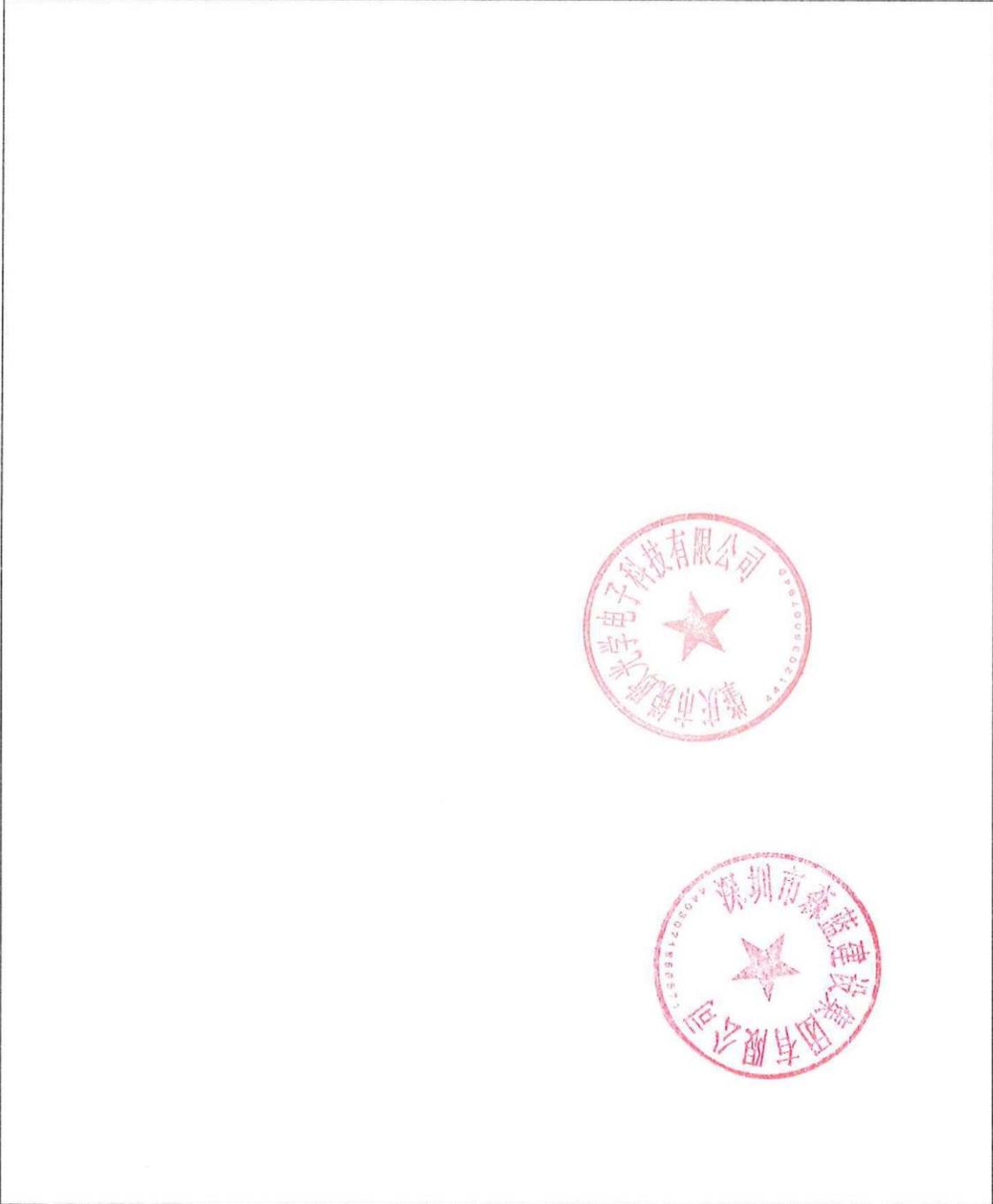


表-01





##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锐欧光学精密制造基地项目	开工日期	
建设单位	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工程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肇庆新永利大道以南、园区二路以北、科技一路以西，地块XQ-LG0902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元)	23365203.48元	工程量m3	挖土方：78946.5 回填土方：133861.87
结构类型	大面积土方换回填	工程用途	工业建筑
分项工程名称		完成质量情况	
各个项目已经按照合同及预算书内容要求完成		合格	
建设（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王凤成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按量合格，同意验收	
	2021年10月10日		2021年10月8日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建设单位	姓名	职务
	肇庆市锐欧光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凤成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 保利花园项目土石方工程



# 中标通知书

公开 · 公平 · 公正 · 诚实 · 信用

工程名称：保利水口项目土石方工程（二次）

招标人：惠州市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18264183.99 元（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

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本工程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在在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平台组织公开招标，现已完成招标程序。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9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63号深水楼

邮 编：518003 传 真：0755-22385993 网 址：<http://www.szsszx.com>

# 惠州市保利花园 土石方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ZPL-SK-HT004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甲方（发包人）：惠州市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年 月 日

甲方（发包人）：惠州市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保利花园项目土石方工程

2、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3、工程内容：保利花园项目土石方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 承包范围：

根据甲方以地下室基坑设计图与原地面标高为基础确认的开挖范围和开挖控制深度标高的全部土石方挖运工程、工地大门洗车槽和喷淋系统的施工期间的接通维护使用、施工道路及基坑上部施工环形道路铺设、临时设施建设等，包括但不限于在工程建设场地（包括地上及地下）进行原临设区域混凝土地面（路面）破除清理外运，土石方开挖，场区内土方调配、转堆，土石方外运，余泥排放和办理相关手续证照，开挖场地周边安全、排水，施工期间场地内的降水、排水等，配合基坑支护的技术方案。具体详见附件报价表工作内容。

### 2. 承包方式：

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包保修。结算时工程量按实结算，结算土石方量按照基坑设计图纸中图示基坑底面积乘以开挖深度以密实体积计算（基坑放坡及工作面土方量不计取，在合同综合单价中已包含），开挖深度：乙方进场进行土方平整后三方实测标高图作为挖方起点，

#### 四、工期

##### 8. 工期控制

8.1 本合同总日历天数：75 日历天

8.2 暂定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的通知为准。

8.3 本工程的总工期，包含施工准备、备料、人员进场、供货安装、通过竣工验收时间在内。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监理单位签署的开工令为准，总日历天数不变。乙方应按开工令要求的开工日期及时开工。

8.4 在总体施工计划得到甲方批准的前提下，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时或提前完成，并承担因未能按计划完成各节点计划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 9. 开工、暂停施工和复工

9.1 乙方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在开工令确认的开工日期前正式开工。甲方将从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起计算工期。

9.2 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当在不迟于甲方通知的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乙方。甲方项目负责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乙方要求，工期相应顺延。甲方项目负责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因自身原因拖延开工逾期超过5天(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甲方或监理单位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按指令停止施工，并妥善保管已完工程。乙方实施甲方或监理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甲方或监理单位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甲方或监理单位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如影响到关键线路工作的，应相应顺延工期，造成工期顺延的需办理工期签证作为结算依据，无工期签证的工期顺延无效；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1 施工中发生的一般及以上的安全事故,如乙方未能及时处理的,甲方可委托土建总包或第三方单位代为处理,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仍由乙方负责,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5.2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现场进行定期的安全检查。对检查出事故隐患的部位应定人、定时、定措施立即进行整改;如收到甲方、总包方、或监理发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通知书,应将其整改措施以书面形式上报总包方、监理及发包人,并在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超过规定时间处以 3000 元/天的罚款。

#### 16. 文明施工和现场管理

16.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建筑垃圾和剩余材料应及时清理出现场,保证施工现场井然有序。现场排污、排水乙方必须按规范要求做沉淀池或化粪池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排水或排污井。

乙方未及时按本款要求管理的,甲方可以随时安排第三方进行清理,除所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外,且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第三方施工费用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16.2 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消防、施工噪声、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法规和管理规定,并办理所需手续和缴纳相应费用。乙方未遵守本款规定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每次每项不少于 5000 元的违约金。

#### 17.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17.1 乙方安装独立施工用水、电表。按水表、电表实际用量每月向有关部门缴纳水电费,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乙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

###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 18. 合同价款与调整

18.1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含税)小写: 18264183.99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陆万肆仟壹佰捌拾叁元玖角玖分。不含税合同价:小写: 16756132.1 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伍万陆仟壹佰叁拾贰元壹角。税额:小写: 1508051.89 元,人民币(大写): 壹佰伍拾万零捌仟零伍拾壹元捌角玖分。税率: 9%。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惠州市保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曹明

(签字盖章)

纳税识别号: 91441302MA53N3678K

单位地址: 惠州市江北文明一路三号中信城市时代2单元20层03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北支行

账号: 2008 0327 0900 0340 682

乙方(公章): 深圳市森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纳税识别号: 91440300359820566U

黄少锐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安乐社区40区安乐工业园2号厂房六层

邮政编码: 518101

法定代表人: 黄少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5205154

传真: 0755-85205154

电子信箱: 59745433@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0001101



## 2、项目经理业绩

### 附件 2：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 <p>1、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p> <p>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履约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 户外安全改造工程	优秀	2023.09.15	
2	塘尾万里学校设施维修维护 工程	优秀	2022.09.30	
3	校园主干道维修改造工程	良好	2023.10.28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1)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户外安全改造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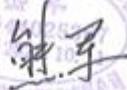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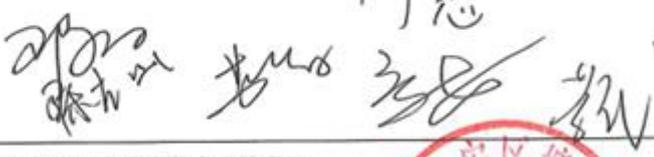
附件 4:

###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04070010001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户外安全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联系电话	0755-85205154		
中标金额	153.28837（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7 月 8 日 至 2023 年 9 月 5 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已按设计要求及合同履约完成</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span style="font-size: 1.2em; font-family: cursive;">陈, 年</span>            2023 年 9 月 5 日         </div>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3 年 9 月 15 日         </div>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3 年 9 月 13 日         </div>			

## (2) 塘尾万里学校设施维修维护工程

###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塘尾万里学校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4210010001		
项目负责人	杨国文	联系电话	29562335		
工程项目名称	塘尾万里学校设施维修维护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联系电话	13534228821		
中标金额	29.968179（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合格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9月29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同意				
			杨国文 2022年9月30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同意				
			2022年9月30日		

### (3) 校园主干道维修改造工程

####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职业教育集团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307240010001		
项目负责人	林友煜	联系电话	0755-27591699		
工程项目名称	校园主干道维修改造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黄文奎	联系电话	0755-85205154		
中标金额	151.932137（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3年8月12日 至 2023年9月27日				
履 约 情 况 评 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10月28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谢强、叶阳、梁凯文 2023年10月28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10月28日			

## 4、其他

附件 4: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359820566U),法定代表人:(黄文奎, 440582198202186959),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森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